

## 自願性註冊政策

### 僱主、僱主代表及其他外部參與人 問題與答案

**Q. 職業安全及保險局 (WSIB) 爲什麼恢復自願性註冊政策 (VR) ？**

**A.**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政府機構常務委員會前的會議，職業安全及保險局承諾向自願揭發及未有遵守向本局註冊他們生意的僱主給與平等對待。職業安全及保險局相信僱主被公平對待及得到他們所需要配合這責任的資料、建議及其他服務，便會根據職業安全及保險條例 (WSIA)，履行他們的註冊責任。

**Q. 自願性註冊的目的是什麼？**

**A.** 自願性註冊的目的是幫助保障保險基金的完整性，並且創造一個活動領域水平給僱主。

**Q. 自願性註冊有什麼？**

**A.** 自願性註冊：

- 提供本局一個常理的方法幫助僱主，特別是小型生意的僱主，根據職業安全及保險條例，履行他們註冊的責任
- 創造有利條件給與自願前來的僱主，並不是通過本局推行的活動而被揭發，及
- 認識不同有關自願及非自願註冊情況，並且提供鼓勵給與自願向本局並且註冊他們生意的僱主。

**Q. 職業安全及保險局 如何向僱主及他們的代表交代這政策的改變？**

**A.** 通過本局網頁、印刷廣告及發告示給主要外部參與組別交代新政策。

**Q. 僱主可在什麼時候根據自願性註冊政策註冊他們的生意？**

**A.** 僱主可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九日起根據自願性註冊來註冊他們的生意。

**Q. 僱主如何根據新的自願性註冊政策發起註冊他們的生意？**

**A.** 可用電話、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或親自到本局註冊。

**Q. 自願性註冊會適用於通過其他方法被辯認的僱主嗎？**

**A.** 根據新的政策所提供的獎勵並不適用於通過被其他方法辯認的僱主，例如：加拿大稅務局(CRA) 資料公用協議、稅務恢復活動、查賬結果被揭發、僱主註冊因工人受傷而前來、本局特別調查結果或僱主未有前來自動註冊的類似情況。

## Q. 自願性註冊如何推出？

A. 自願性註冊推出分兩個階段。每階段提供有利條件給與前來及自願向本局公開他們狀況的僱主。僱主儘快自願註冊，便享有更好的註冊條件。兩個階段如下：

### 全面豁免 - 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

職業安全及保險局從二零零七年十月廿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向本局註冊他們生意的僱主，提供全面豁免。全面豁免意指不須繳付追溯期保險費、不被判罰或追繳調整利息，並且註冊時不會被安省的違法條例檢控。除此之外，註冊有效日期將會是自願公開日期或聯絡日期\*。

#### 例子

首先受僱日期	自願公開聯絡日期*	有效註冊日期
2007年2月10日	2007年11月1日	2007年11月1日
2007年9月10日	2008年1月15日	2008年1月15日

\*收到日期資料便會前來註冊

### 永久性計劃 -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

職業安全及保險局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向本局註冊生意的僱主提供部份豁免。部份豁免意指不被判罰未申報或追繳追溯期保險費調整利息，並且註冊時不會被安省的違法條例檢控。但是，在此期間，有效日期是從僱用第一位僱員當日起計，或從自願註冊日期前一年的一月一日起計，視乎那個日期較遲而定。這指僱主需要支付當年並加上之前一年的保險費。

#### 例子

首先受僱日期	自願公開聯絡日期*	有效註冊日期
2008年9月1日	2008年9月15日	2008年9月1日
1997年2月10日	2008年9月15日	2007年1月1日

\*收到日期資料便會前來註冊

#### 聯絡資料

若要索取進一步資料或註冊你的生意，請致電 **1-800-387-0080** 註冊你的生意或聯絡附近的本局辦事處。請瀏覽本局網頁 [www.wsib.on.ca](http://www.wsib.on.ca) 的 **Office Locator** 欄，便可找到附近的辦事處。